

##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。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浔兴股份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浔兴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浔兴股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闽华兴所(2014)审字 F-075 号审计报告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0,610,397.6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,252,766.4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925,276.64 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,327,489.76 元，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

132,644,377.86 元，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,971,867.62 元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,500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向全体股东派现人民币 3,1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**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修改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文件要求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修改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此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文件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有关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详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相关公告）

**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《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**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经审核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成都水晶两家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 2013 年 4 月 9 日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，且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，施能坑、王珍篆、施能建、施明取四名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成都水晶两家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并且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。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思博箱包、成都水晶两家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述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所投资品种不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此举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公司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同意公司(含子公司)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由董事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授权

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